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

110年度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0.03.09	大高雄警察之友會旗山辦事處美濃警友站	桌上型電腦4台 /106,992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2	110.03.09	大高雄警察之友會旗山辦事處美濃警友站	分離式冷氣1台 /35,000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3	110.03.24	何建隆	健身器材1臺/30,000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4	110.04.01	五龍山鳳山寺	洗衣機1臺/12,900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5	110.04.13	楊再興	沙發椅1組/43,000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6	110.04.28	新阿隆師商行	冰箱1臺/22,000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7	110.04.28	新阿隆師商行	數位攝影機1台 /15,900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8	110.04.29	大高雄警察之友會旗山辦事處廣興警友站	沙發椅1組/23,000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9	110.08.06	建國警友站	分離式冷氣1臺 /87,000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10	110.09.06	銅鼎工程行	洗衣機1臺/17,000元	供勤務執行使用	
11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		
備註:					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					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台幣）					